**附件2：**

**2019年高校教师资格网报须知及流程**

**一、注册**

申请人可于高校网报期间（4月25日----30日）在“中国教师资格网”（http://www.jszg.edu.cn）注册个人账号（注册需选择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点击），证件号为个人账号，一经注册不能修改，请务必仔细填写。

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。

**（一）完善个人信息**

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，点击“个人信息中心”，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。

1.“个人身份信息”。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、民族（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）。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“证件类型”和“证件号码”以外的其他信息。

2.“教师资格考试信息”。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，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。

3.“普通话证书信息”。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。

①在“核验证书”类型下，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"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录入证书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（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），供后台人工核验。

4.“学历学籍信息”。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。

①在“核验学历”类型下，输入学历证书编号，点击“核验”按钮，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（学信网）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。

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，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"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证书编号"一致。

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，请选择“无法核验的学历”类型，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（图片大小小于200KB，格式为JPG），供后台人工核验。

④如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，无法进行学历核验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，按照步骤3进行操作,并上传《港澳台学历认证书》或《国外学历认证书》。

特别提示：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(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” 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/Login.aspx）进行学历认证。

5.“学位证书信息”。申请人须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。

6.“教师资格证书信息”。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，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。

**（二）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**

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，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“资料下载”栏目或首页弹出的网站通知中或在“须知”（点击）页面下载《个人承诺书》，待报名时使用。

说明：下载的《个人承诺书》用A4白纸打印。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，请在“承诺人”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，并在“年 月 日”填写签字时间后，将纸张竖版、正面、整体清晰拍照上传。签名后上传的《个人承诺书》，可在成功报名后，在预览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时查看整体效果。如预览时发现《个人承诺书》位置不正确、签名不清晰，可重新上传。

**二、报名**

1. 网上报名：选择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，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，选择“教师资格认定”（点击）模块进行报名，报名前请认真阅读“须知”。
2. 选择认定机构：陕西省教育厅
3. 确认点：选择技能考试考点学校
4. 申请任教学科需选到子学科，不得出现“类”字；必须与技能考试报考专业一致。
5. 申请人在填写时工作单位时应准确填写学校全称，无需填写二级院系名称；不得出现空格及多字少字情况；独立院校应完整填写单位名称。
6.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，此照片应与体检、办理证书提交的照片同底，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，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7. “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”对申请人的身份、学历、普通话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。

8. 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禁止学校或其他人替代报名，对违反规定而影响申请教师资格的，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。